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馬維忠
電話：04-7112175#34
電子信箱：cwm518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157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及簡章(共3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2MCRVS)

主旨：轉知農業部辦理「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食農教育教案競賽活動」，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20日農輔字第1150022504號函及115年4月21日農輔字第1150022564號函辦理。
- 二、農業部為鼓勵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將食農教育相關知識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或幼兒園教保大綱之課程或學習活動，並轉化為具教學成效及推廣性之食農教育教案，供各界參考運用，以提升食農教育擴散效果，特辦理本競賽。
- 三、競賽概述如下：
 - (一)徵選對象：本競賽須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下稱報名單位)。包含全國公私立(含國立)高中以下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 (二)徵選組別：依教學學年段分為幼兒園組、國小組及中學組，報名單位倘包含不同學制，請依教案之學年段選擇對應組別報名，又報名單位於同一組別至多報名3件。



(三)徵選內容：參賽教案應以在地特色之農漁畜產品或農業生產方式為主軸，設計出可引導學生認識生活與農業的關係，拉近學生與農業的距離，且已於教學場域完成教學，具有教學成果(須為112學年度、113學年度或114學年度內之成果)之食農教育教案。

(四)報名方式：自115年5月5日起至7月24日止，至線上報名(網址請見簡章)。

(五)競賽獎勵：本競賽預計遴選特優獎15名(獎金10萬元)、優等獎30名(獎金5萬元)及佳作30名(獎金3萬元)之優良食農教育教案，分別頒發獎狀與獎金。又得獎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學校者，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應由所屬地方政府納入預算後，再撥予得獎學校。

四、為協助各報名單位瞭解本競賽目的及評選重點，農業部將分別於114年5月21日(星期四)、5月27日(星期三)及5月28日(星期四)舉辦3場次之說明會。

五、餘詳見所附競賽活動簡章。

六、檢附函文及簡章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

